

# 國泰人壽長期照顧（長期看護）保險金或長期照顧服務申領文件調整批註條款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mailto: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5.01.01國壽字第1150010100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國泰人壽長期照顧（長期看護）保險金或長期照顧服務申領文件調整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批註於經本公司指定之契約（以下簡稱為本契（附）約），並構成本契（附）約之一部分。

「本公司指定之契約」如附表。

本契（附）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附）約之相關約定。

## 第二條 「長期照顧服務」或「長期照顧（看護）保險金」等連續給付四年後申領文件之調整

受益人依本契（附）約約定申領「長期照顧（分期）服務」、「長期看護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看護）膳食補助」或「豁免保險費」時，倘被保險人因同一原因所致之「長期照顧（看護）狀態」，本公司連續給付「長期照顧（分期）服務」、「長期看護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看護）膳食補助」或「豁免保險費」達四年後，受益人申領第五年（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服務」、「長期看護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看護）膳食補助」或「豁免保險費」時，得免再檢送本契（附）約約定之相關申領文件覆查，惟每年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依前項約定申領本契（附）約「長期照顧（分期）服務」、「長期看護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看護）膳食補助」或「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派員或轉請其他醫院之專科醫師審查被保險人之狀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本契（附）約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倘本公司因被保險人有本契（附）約約定「長期照顧（看護）狀態」已消滅之情形而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服務」、「長期看護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看護）膳食補助」或「豁免保險費」，若被保險人嗣後於本契（附）約有效期間內再次符合本契（附）約約定之給付條件時，「長期照顧（分期）服務」、「長期看護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看護）膳食補助」或「豁免保險費」連續給付年度將重新計算。

**附表：本公司指定之契約**

國泰人壽松柏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新松柏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新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守護一生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國泰人壽新守護一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國泰人壽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國泰人壽呵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國泰人壽倍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外溢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國泰人壽全心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國泰人壽樂活照護終身保險
國泰人壽新樂活照顧終身保險
國泰人壽守護一世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國泰人壽新守護一世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國泰人壽輕鬆守護長期照顧保險
國泰人壽安家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外溢型）
國泰人壽樂活照護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新樂活照顧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Hen呵護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Hen享呵護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樂轉守護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國泰人壽新樂轉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國泰人壽Hen守護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國泰人壽Hen享守護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國泰人壽樂齡守護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國泰人壽真心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國泰人壽安心守護A型長期照顧終身保險（外溢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國泰人壽漾心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國泰人壽安心守護B型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外溢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國泰人壽守護久久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國泰人壽新守護久久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國泰人壽倍感守護長期照顧健康保險